

温岭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交警中队营房新建工程（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温岭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交警中队营房新建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19〕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公安局，招标人为温岭市公安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及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015万元，工程概算60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971.65万元，建设规模：主要装饰房间：派出所区域：一层裙房（装修面积约1375m²）；交警中队区域：一层裙房（装修面积约790m²）；办公楼一层派出所区域（装修面积约654m²）；交警中队区域（装修面积为361m²）；办公楼二层（装修面积约564m²）；办公楼三层（装修面积约878m²）；其中只做吊顶装修面积约608m²。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南镇。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派出所及交接区域裙房、主楼1至6层装饰、二次装饰的电气及全部智能化系统。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774303元。

2.3施工总工期：1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3.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

3.3.3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

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28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公安局

地 址: 温岭市人民东路322号

联 系 人: 王伟鹏

电 话: 13566683231

邮 箱: wwpmik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岭市万昌中路鞋业大厦19楼

联 系 人: 林露峰

电 话: 18357654688

邮 箱: 361435664@qq.com